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8D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	5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发布的《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9月1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73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华夏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9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ETF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66	华夏中证港证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ETF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ETF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6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质量ETF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车ETF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892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ETF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或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或长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73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华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价值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3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50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9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车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892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18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9月1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3190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金融	港股通金融ETF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85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电ETF	绿电ETF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90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材料	半导体材料ETF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660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ETF	中证2000ETF华夏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95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新科技	恒生科技指数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560	华夏中证全国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ETF基金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AI 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旅游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90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材料	半导体材料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18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并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4年9月20日	
	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A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061(人民币),001065(美元现汇),001066(美元现钞)	0010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人民币:100元 美元现汇:14美元 美元现钞:14美元	人民币:1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对上述业务进行限制,具体如下:

自2024年9月20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或华夏收益债券(QDII)C的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或华夏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钞)的申请金额分别均应不超过14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市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407	006408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89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389,312.96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477,862.59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注:本次仅对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实施分红。根据《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9月1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23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20日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单一投资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开放期及开放期业务办理情况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8D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总赎回申请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费率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基点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基点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基点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基点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最低为0。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基点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基点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基点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基点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基点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基点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封闭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3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7)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6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9)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acom/	400-619-9059
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citic.com	95548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www.com.cn	950066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tisc.com/	95548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ec.com.cn	95548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1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2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nia-inv.cn	400-600-8008,95532
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2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https://fi.cmbchina.com/home	95555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